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光大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泰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光大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光大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9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2号”，与“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合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以及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如有，以下简称“光大富尊”）。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

排。

发行人已与中农基金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已与中保投基金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已与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号签署《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已与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签署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已与光大富尊签署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 （一）中农基金

#### 1. 主体信息

根据中农基金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农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智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201-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6155W
经营范围	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12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	-------------------------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中农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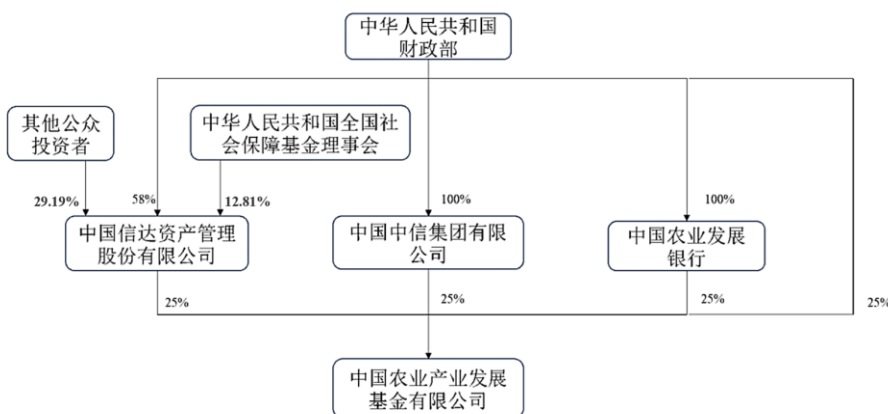
中农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b>基金名称</b>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D1546
<b>管理人名称</b>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托管人名称</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备案日期</b>	2014年3月17日

经核查，中农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D1546，备案日期为2014年3月17日。

## 2.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说明函，中农基金共有四家股东，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持股25%，无控股股东；中农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穿透后合计持有中农基金共89.5%股权。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说明函，中农基金是依照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牵头设立的中国第一支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致力于发展农业产业的国家级基金，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中农基金围绕大农业产业链，运用市场手段，紧贴国家战略及农业政策，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公司等方向，是中央财政在补贴、信贷形式支持农业发展外的重要尝试。

中农基金积极投资农业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近两年，中农基金围绕“守正创新”的投资策略，致力于解决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协助行业“补短板”、“强弱项”，服务“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中农基金的工作重心聚焦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科技、提升农业要素生产力的重点细分行业，储备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项目，投向农机、种业、农化等领域的“卡脖子”方向，践行国家级基金的使命担当。

中农基金投资策略明确了“投资重点行业包括：产前行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农业机械等农机农技子行业”，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行业是提升我国农业生产效率的重要子行业，也是中农基金关注的重点领域，泰禾股份作为国内化学农药制造行业领先企业，中农基金参与泰禾股份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农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说明函，中农基金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有长期投资的意愿，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中农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农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农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农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中农基金就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是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并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二）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五）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且符合本公司的投资方



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十二）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上述承诺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 （二）中保投资基金

### 1. 主体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说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68 亿元人民币 <sup>注1</su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 1：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的最新认缴出资额为 1090.68 亿元人民币，最新出资情况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中保投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依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2	3.15%	普通合伙人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84%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2.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占比	性质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1.56%	有限合伙人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6%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5%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2%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05%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65%	有限合伙人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28%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0.66%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93%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63%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5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1.09%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15%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50%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34%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2.57%	有限合伙人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3.01%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06%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39%	有限合伙人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3.81%	有限合伙人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46%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65%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73%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7%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0.82%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	1.76%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3%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10%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8	9.38%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09%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	11.95%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22%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82%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91%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	7.25%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2.44%	有限合伙人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	4.01%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83%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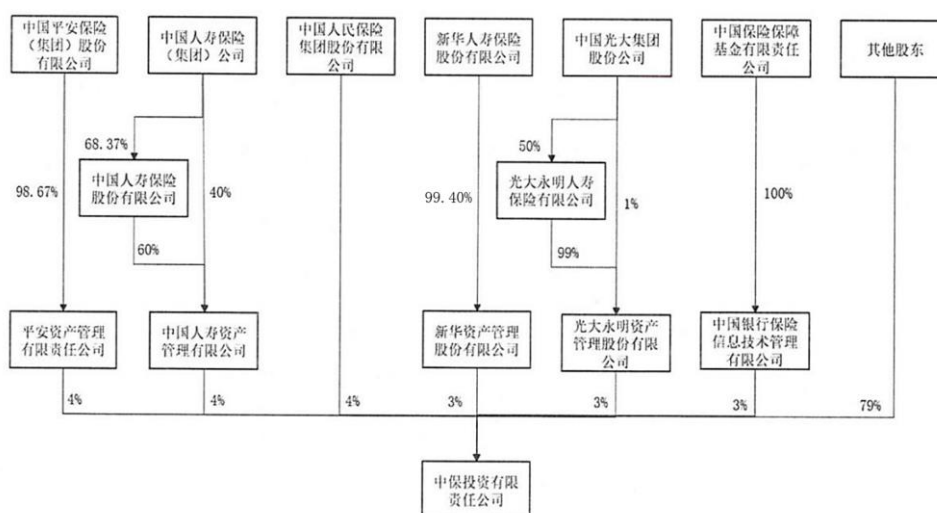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占比	性质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61%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3%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0.68	100.00%	-

注 1：中保投基金的最新认缴出资额为 1090.68 亿元人民币，最新出资情况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表格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有限 88% 的股权。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说明函，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主要由保险

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有长期投资的意愿,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保投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中保投基金就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本合伙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

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二）合伙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向合伙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向合伙企业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合伙企业。

（五）发行人未向合伙企业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合伙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合伙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且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七）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合伙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合伙企业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发行人未向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合伙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合伙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十二)合伙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上述承诺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 (三)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 1. 主体信息

根据《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2号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2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HW10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1,02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1,020.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5年1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35年1月16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立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	卜明星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

		司				员工
3	耿贺利	南通泰禾	总农艺师	50.00	4.90%	核心员工
4	楔瑜	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务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5	王司春	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6	徐海朋	全资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7	洪湖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80.00	7.84%	核心员工
8	黄超群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9	杨丙连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0	万祥春	全资子公司	高级设备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1	葛峰	南通泰禾	采购副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2	万孟兰	南通泰禾	办公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3	金万富	全资子公司	海外区域市场开发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4	吕亮	南通泰禾	创制研发中心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5	卫一龙	南通泰禾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6	王海海水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技术部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7	王利东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制剂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18	刘兴华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9	熊德新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0	夏志军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1	苏前进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2	刘景伟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70.00	6.86%	核心员工
合计				1,020.00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2)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TP24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4,545.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4,545.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5年1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到期日	2035年1月15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谢思勉	南通泰禾	总经理、董事	300.00	6.60%	高级管理人员
2	亓轶群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180.00	3.96%	高级管理人员
3	孙美敏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	250.00	5.50%	高级管理人员
4	庞怀林	南通泰禾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100.00	2.20%	高级管理人员
5	俞阳	南通泰禾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6	华虹	南通泰禾	财务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7	孔建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8	陈飞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370.00	8.14%	核心员工
9	胡清	南通泰禾	功化事业部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0	糕文峰	南通泰禾	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总裁	400.00	8.80%	核心员工
11	倪玉萍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2	陈荣妹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3	王海波	全资子公司	工程中心副主任	130.00	2.86%	核心员工
14	杨艺	南通泰禾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5	王丹丹	全资子公司	全球产品开发	115.00	2.53%	核心员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高级经理			工
16	罗诺	全资子公司	制剂供应链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7	毕良喜	全资子公司	采购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8	杜鑫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9	王祝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0	项海晓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1	施晶晶	全资子公司	国内农化贸易部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2	李盛林	全资子公司	研发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3	冯华庆	南通泰禾	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4	邓吉	全资子公司	市场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5	谭璐	全资子公司	植保事业部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6	周升波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7	陈云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8	何小龙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9	刘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0	刘国军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1	韩永明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2	王喜朝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3	陈小伟	全资子公司	安全总监	100.00	2.20%	核心员工
合计				4,545.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2. 实际支配主体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根据《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管理人光证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光证资管为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 战略配售资格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泰禾股份

员工资管计划 1 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经核查，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光证资管作为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由光证资管担任，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为光证资管的控股股东，持股 100%；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各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者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就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其管理人光证资管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合同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资管计划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本资管计划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要求。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七)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

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泰禾股份股票，自泰禾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泰禾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与泰禾股份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上述承诺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 （四）光大富尊（如有）

##### 1. 主体信息

根据光大富尊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光大富尊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刚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459764X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的控股股东为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3. 战略配售资格

依据发行人与光大富尊签署《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光大富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光大富尊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光大富尊的股东为光大证券，而光大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光大富尊为光大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光大富尊属于“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和光大富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富尊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光大富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光大富尊出具的承诺函，光大富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光大富尊就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4、本公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备案等事项。

5、本公司与发行人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干涉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板块持有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板块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富尊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 三、 战略投资者核查

#### （一） 选取标准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配售安排

#####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4,5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的规定。

#####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农基金、中保投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如有）。

##### 3. 配售比例及配售条件

###### （1） 中农基金

发行人与中农基金签署《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双方约定中农基金只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中农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配售股票数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确定的股票数量确定；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最终认购价格以发行人披露的《配售结果公告》为准。中农基金承诺，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 （2） 中保投基金

发行人与中保投基金签署《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双方约定中保投基金只能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中保投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 9,7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配售股票数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确定的股票数量确定；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最终认购价格以发行人披露的《配售结果公告》为准。中保投基金承诺，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 （3）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光证资管代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号签署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签署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 光大富尊（如有）

发行人与光大富尊签署《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双方约定光大富尊只能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若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光大富尊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5%，具体比例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分档确定如下：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触发跟投条件，光大富尊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其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富尊投资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中农基金签署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与中保投基金签署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与光大富尊签署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与光证资管代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 号、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号签署《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中农基金、中保投基金、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光大富尊（如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配售比例、配售条件及限售期的要求。

### （三）关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中保投基金、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光大富尊（如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农基金、中保投基金、泰禾股份员工

资管计划、光大富尊（如有）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农基金、中保投基金、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光大富尊（如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俞 铖' is printed.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Ye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任叶子' is printed.

2015年3月17日